

**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1、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**

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并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三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**

## 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”和“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含现金管理收益、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，鲍卉芳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